

左傳對春秋時期戰爭的看法及其意義

張 瑞 穗

春秋時代，周朝的封建制度開始崩潰。最明顯的徵兆是諸侯國家開始不停地互相攻伐。據魯史春秋的記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列國間的軍事行動，凡四百八十三次。據清人顧棟高的統計：秦晉交兵凡十八次；晉楚之間大戰三次，其餘偏師十餘次；吳楚交兵凡二十三次；吳越交兵凡八次；齊魯交兵者三十四次；宋鄭交兵者凡四十九次。(1)魯國哲人孔子身當春秋末世，他對諸侯之間互相攻伐的現象十分不滿，他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2)戰國大儒孟子則更直接地批評這個時代，他說：「春秋無義戰…。」(3)「五霸者，撻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4)自此之後，中國的史家多認為春秋時代的列國之爭是邪惡的。司馬遷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言中就特別提到這點：

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更為霸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5)

左傳是現存惟一詳細地記載春秋時代史事之書。魯史春秋所記載的戰爭，左傳多有比較詳細的敘述。事實上，左傳敘事最精彩的部份就包括了這時期中幾場較大的戰役。左傳長於戰爭的描述，這已是大多數史家的定論。(6)那麼，我們想問問，左傳在記載這些戰爭時，所持的態度為何？這些態度與上引孔孟以及史記的觀點又有什麼異同呢？我們或可再問：這些異同點又代表了左傳史學的那種特點呢？

如前所提，春秋時代戰爭頻仍。對這些戰爭做全面的分析，需要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這不是筆者目前所能做到的。事實上，左傳中許多有關戰爭的記載，雖比春秋詳細，但也只綱要式地提到戰爭發生的原因、戰爭發生的時間、地點以及戰爭的結局，至於戰爭發展的整個經過，勝負的關鍵等資料，左傳都付之闕如，因此我們也難以揣測左傳對這場戰役所持的態度。

另一方面，左傳對某些戰役做了直接的評論，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地了解左傳的態度。下面就是一例：

(隱公九年夏)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秋，鄭人以王

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7)

依據周朝的封建制度，諸侯有朝覲周天子的義務。宋公不朝，有違封建禮制。鄭莊公是周天子的卿士，以天子的名義討伐宋公，這是合乎封建制度的。鄭莊公打敗宋軍後，又把占據的郟、防兩地送給參戰的魯國，以示無私之心，並慰問楚勞。左傳對鄭莊公的舉動非常贊揚，藉著君子之口說他合乎正道。(8)

像這樣包含有「君子曰」的記載，左傳中並不多見。左傳敘事的一貫風格是「非個人性」的。(9)我們要了解左傳對戰爭的看法，最簡易的方法或是分析那些敘事較長的戰役，像秦晉韓之戰、晉楚城濮之戰、晉楚邲之戰、晉齊鞏之戰和晉楚鄆陵之戰等，研究戰役中人物的行動、言語，並探索這些言行與戰爭結局的關係。由此我們或可找出左傳對這些戰役以及戰爭本身所持的態度。以下我們就一個個分析這幾場戰役。(10)

秦晉韓之戰發生於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晉獻公晚年因寵愛驪姬，使得太子申生自殺而死，公子重耳、夷吾出奔國外。僖公九年（公元前六五一年）晉獻公卒，公子夷吾以晉國土地賂秦穆公。次年秦穆公派兵送夷吾回國即位，是爲晉惠公。惠公一即位，就違背當初的諾言，拒絕把土地交給秦國。在此左傳記載了一段神奇的故事。晉大臣狐突到曲沃去，遇見已去世的太子申生。太子申生告訴他：「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據僖公十五年傳文，「夷吾無禮」是指「烝於賈君」之事。狐突勸太子考慮此舉是否可行，並希望太子以無辜的百姓爲念，不要傷害到他們了。太子答應再向上帝請求，結果：「帝許我罰有罪矣一敝於韓。」(11)這段故事不僅把四年後晉國所要遭遇的戰爭原因—夷吾無禮，有罪—指出，並且還把交戰的對象—秦，交戰的地點—韓，以及交戰的結果—晉敗秦勝都指出了。而且決定這次戰役勝負的是上帝。四年後（僖公十五年）晉秦兩國果然在韓地爆發了一場戰爭，結果晉敗秦勝。這故事的預言完全靈驗。左傳這樣的敘事，固然可像某些學者所認爲的，是求達成美感的效果。(12)但就史學而言，左傳傳達了一個歷史的訊息：事件的發展有其規律，無禮者有罪，必將在事件發展中遭到噩運，而決定並推動此事件發展規則的是上帝。即令我們不願就此肯定左傳作者有此信念，但對讀者而言，這種訊息是很明顯的。

晉敗於無禮，秦勝的原因何在？僖公十三年記載了一段對話，說明秦攻晉的原因及秦勝的理由。這年，晉國再次發生飢荒，晉侯派人向秦國請求購買糧食。秦大夫公孫枝站在利害觀點勸秦穆公答應：

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

百里奚卻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贊同此舉：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13)

值得注意的是「行道有福」的觀念。百里奚認為實踐道德一定會有現實上的利益。另一方面，晉國平鄭的兒子此時逃亡在秦，他主張趁此伐晉，以報父仇。結果秦伯決定送糧食到晉國。他的理由是：「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伯的內心，我們無從得知，但在外表上他採取了人道主義的立場。而後他果然以戰敗晉國而致福。於此左傳暗示了秦國成功的原因是行道。

僖公十四年又記載了一項有關秦晉韓之戰的預言：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碁年將有大咎，幾亡國。」(14)

這項預言揭示了戰爭發生的日期。次年秋天，韓之戰果然爆發。預言又靈驗。事件的發展可以預先測知，並且這種發展與自然界的異象有關，這是左傳所透露的訊息。

這年（僖公十四年）冬天，秦國也發生饑荒，派人向晉請求購買糧食，晉人拒絕。這顯然是一不人道的舉動，也是背惠的舉動。左傳藉晉大夫慶鄭之口指出這點：

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

慶鄭認為拒絕秦國的要求，不僅不仁、不義，在現實上也會有災難—無親、不祥。大夫虢射認為從現實考慮，根本不必對秦施惠，因為「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立刻反駁他的說法，他認為即使全從利害上說，也應支援秦國，否則「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仍然堅持初見，慶鄭不得不明白指出危機迫在眉睫：「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繼之，況怨敵乎？」晉惠公不接納他的意見，慶鄭退曰：「君其悔是哉！」晉惠公不僅喪失了四德，對迫在眉睫的危難也不警覺。他的失敗是注定了。左傳藉慶鄭之口又指出一個晉敗的原因，與晉必敗的事實。(15)

左傳把秦晉交戰的近因、遠因都呈現出來，僖公十五年冬天，韓之戰爆發。左傳在敘述戰爭經過之前，把前述戰爭發生的原因綜述了一遍：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16)

左傳認為秦之所以伐晉，在於秦有恩於晉，而晉侯一再背信、背惠。至於秦穆公可能在利害上的計較，左傳根本不予考慮。這就構成這場戰役勝負的決定性關鍵。

秦勝晉敗不僅已定，連戰爭進行的過程都可前知：

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17)

左傳下文的記載就是「三敗及韓」，占卜靈驗。最後交戰的經過也在預料之列。占卜車右的人選，慶鄭最吉。晉侯卻選用別人，又以鄭國所獻小駟馬駕車。慶鄭勸諫晉侯換馬，並預言他不換馬必有禍殃。晉侯仍不聽。結果雙方決戰時，晉侯果然「戎馬還泞而止」，因而為秦

」晉侯於是退兵三十里，原國因此投降，這兩段小故事似乎與三年後發生的戰爭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在後文中，左傳認為晉文公刻意藉這兩樁行動培養了義、信兩種道德，而這兩種道德是使他贏得城濮之戰的關鍵之一。⁽²²⁾

晉文公勤王後，聲威大振。僖公二十六年，原先臣服楚國的宋國「叛楚即晉」。僖公二十七年秋天，楚王準備大舉討伐宋國。晉楚之間的衝突即將開展。

左傳先報導了楚軍備戰的情形。前令尹子文練兵，「終朝而畢，不戮一人」。現今尹子玉也練兵，「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年幼的蔣賈因此預言子玉必將在外作戰失敗，理由是：「子玉剛而無禮，不可治民…。」即將發生的戰爭，勝負已決定，而勝負的關鍵是「剛而無禮。」

相對的，在晉方陣營中，我們看到君臣處處以道德為念。楚軍已包圍宋國，宋國向晉告急。晉將先軫說：「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晉侯開始動員備戰，他選擇卻縠為元帥，因為趙衰說：「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晉軍統帥具備德、義之美德，而德、義又是利益的根本，與楚令尹子玉的「剛而無禮」相對照，晉軍戰勝是可以期待的。⁽²³⁾左傳接著把晉文公所培養的德業做了個總結，並指出他此戰必勝，建立霸業：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三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其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²⁴⁾

即使在敘述交戰的過程時，左傳所強調的仍是雙方領袖在道德品質上的差異。兩軍交戰前，楚王一再訓誡子玉不可與晉君對抗。因為晉君「天之所置，其可廢乎？」他又認定晉是有德者，不可敵。但子玉不聽，他只想一顯身手，以報蔣賈毀謗他必敗之仇。他向晉君提出倨傲的要求：「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所以晉將子犯高興地指出這是可趁之機：「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儘管如此，晉先軫仍然先從道德的一面考慮：「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後來子玉追逐晉軍，晉軍退走。晉軍吏認為這是恥辱，但子犯說「師直為壯，曲為老。」晉退軍正所以報答當年楚王之恩惠。晉軍禮讓，如果楚軍仍不退兵，曲就在楚。結果「楚眾欲止，子玉不可」。由此晉軍就立於道德的一面，楚軍則立於不道德的一面了。

四月初一，晉楚兩軍在城濮相對，楚師背險而軍，晉侯非常擔憂。左傳接著記載了兩段預言性的故事，都指出晉軍必勝，但晉侯仍然謹慎猶豫。另一方面子玉「狂妄粗疏」的挑戰：「請與君之士戲…。」晉軍不得已，「溫文儒雅」地回答應戰。⁽²⁵⁾四月二日晨，晉文公檢閱軍隊說：「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兩軍開始交戰，結果晉勝楚敗。

以上雙方領袖在道德品質上的差異，是這場戰役勝負的關鍵，這是相當明顯的，也符合左傳敘事中的預言。左傳敘述戰爭結束後，還特別以「君子曰」來贊揚晉文公：「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²⁶⁾同時左傳又記載了一個楚令尹子玉的小故事。交戰之初，子玉夢見河神願意幫助他對抗晉軍，只要子玉把自製的瓊弁、玉纓送給河神。子玉不肯，他的兒子與族人請榮黃極力勸他，他也不答應。榮黃出來說：「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²⁷⁾左傳引這段話的用意，在顯示人的吉凶禍福都是由行為的道德與否而決定，子玉道德有虧，所以失敗。

儘管左傳的詮釋如此，但我們閱讀左傳關於這場戰事的整個記載，可以發現許多其他現實的計慮與安排，對這場戰役的勝負很有關係。楚軍開始包圍宋國時，晉國並未下令直接攻擊楚軍，以解宋圍。晉文公接受了狐偃的建議，攻打楚國的附庸曹、衛，希望楚國因此分心，而放棄宋國。當這個計謀並未生效時，晉文公又採用了先軫的建議：

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魏，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²⁸⁾

晉侯利用這個計謀騙得齊、秦參戰。而後當楚令尹子玉要求晉侯復衛封曹，做為楚國解除宋圍的條件時，晉國應可允諾，因為此行就是要救宋國之圍。誠如先軫所言：「定人之謂禮……。」晉國要解決諸侯之間的紛爭，號召人心，也應如此做。但晉國的陰謀是：表面上答應子玉的要求，復衛封曹，私底下卻要曹、衛與楚國絕交，又把楚國使者宛春囚在衛國，以激怒楚令尹子玉，逼得他不得不戰。由此可見晉國出兵救宋的真正目的不在解宋之圍，在澈底擊敗楚國，達成先軫前面所說的：「取威、定霸」的目的。換言之，「報施、救患」只是手段，幌子。宋圍可除時，晉國仍要設法逼得楚國與其交戰。左傳敘述晉侯聽到這些挑撥離間的計謀時，都是「說之」。孔子譴責「晉文公譎而不正」或就指得是這些陰謀罷！⁽²⁹⁾

晉軍圍曹時，曾用了心理戰來對付曹國人。晉楚兩軍在城濮交兵，晉軍的佈陣相當高明。晉下軍先攻擊楚的弱點—右翼的陳蔡。而後晉上軍偽裝潰逃，楚左翼追擊，晉原軫所率中軍之禁衛軍攔腰襲擊，晉上軍也回頭夾攻，楚左翼於是也潰敗。此刻，晉中軍監視楚令尹子玉所率領的楚中軍。楚中軍不敢有所妄動，眼睜睜地看著左右兩翼潰敗。⁽³⁰⁾

這些計謀及戰術對城濮之戰的影響是太大了：

如晉之出兵，本欲救宋，但不引兵南下，直接越鄭攻楚，卻先攻曹衛，使楚遠道解救。如此楚人戰線拉長。不但遠道兵罷！即兵源糧食器械的補充也成問題。晉呢，今河北大名一帶，本來就是晉人的勢力範圍，東出不遠就是衛曹，不啻在近郊決戰，方便極多。尤其是憑空把齊秦捲入漩渦，給晉人增加不少實力與聲勢，在戰場上又先攻楚人的弱點—陳蔡。像這樣，晉人那能不收戰場的碩果。⁽³¹⁾

晉國所採取的戰略及戰術，對這場戰役的結局大有關連，這是不可否認的。

而事晉、忽而事楚。鄭國大臣子良就曾說：「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³⁵鄭於是在宣公十一年與楚結盟。但到了當年冬天，鄭又依附晉國。楚王大怒，宣公十二年春天，楚軍圍鄭，三個月後，楚軍攻進鄭都。鄭襄公肉袒牽羊迎接楚莊王，哀求講和。楚軍將領都勸莊王滅了鄭國，但莊王說：「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³⁶楚軍於是退兵三十里，與鄭國結盟，從此鄭國就臣服楚國。

夏天六月，晉國出兵救鄭，軍隊趕到黃河邊，聽說鄭已與楚談和，元帥荀林父就想班師回朝。上軍將領士會贊同此舉，他的理由是：

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³⁷接著，他一一舉例說明楚國在德、刑、政、事、典、禮各方面都合乎常道，所以不可敵，知難而退是合乎用兵之道的。士會所指的德、刑、政、事、典、禮的內涵，有的已脫離道德的範圍。譬如事的部分內容是指施政用兵皆有條理，典是指楚軍戰術精良，軍紀嚴明，政、刑則指政治、法律措施合宜。這些因素對戰爭的勝負絕對是有相當的影響。但除此而外，士會還是包含了兩項純屬道德性的因素：德與禮。德是指楚莊王哀憐鄭襄王卑下求和而赦免他的國家的義舉。禮是指：

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也。³⁸

士會的考慮已顧到許多現實因素了，但中軍佐先穀全不加以理會。他主張要戰：

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強敵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師，而卒以非夫，惟群子能，我弗爲也。³⁹

士會所信仰的是武、力，所要保存的是霸業與個人的名譽。這與晉文公「能以德攻」的心態完全相反。他話說完，就擅直率領他的部隊渡過黃河，這也與士會所描述的楚軍軍紀嚴明成了對比。所以先穀的命運乃至晉軍的命運可以預料。左傳接著就記載知莊子的預言：「此師殆哉！…果遇，必敗…雖免而歸，必有大咎。」⁴⁰我們證之後事，這個預言完全靈驗：晉軍戰敗，明年晉殺先穀。

相對的，楚國雖具有士會口中所述的那麼多優勢，但楚人原無應戰之意。左傳記載，楚王聽到晉軍已渡過黃河，就想班師回朝。楚令尹孫叔敖也不願參戰，他回軍向南，倒轉軍旗。楚王的嬖人一再爭辯，指出晉軍的缺點及必敗的理由：

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

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⁴¹

敵人在道德與現實上的缺陷並未完全打動楚王的心。左傳記載「楚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⁴²

鄭國使者來到晉軍陣營，鼓動晉軍即時攻打楚軍。晉軍陣營中主戰、主和兩派又爆發了一場激辯。先穀當然贊成立刻出兵。上軍佐欒書反對。他首先再次肯定楚國不可敵：楚君一直戒慎恐懼勵精圖治。他又引用先大夫的話「師直爲壯，曲爲老」以爲前題，肯定「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所以「我曲楚直」，楚軍不可謂老。最後他又強調楚國戰陣嚴整，戰術精良，不可襲擊。中軍大夫趙括、下軍大夫趙同與士會一樣，只求應戰克敵。所以知莊子又預言：「原、屏，咎之徒也。」另一方面趙朔說：「欒伯善哉，必長晉國。」這兩段預言顯示了左傳的態度，而預言又都靈驗。由此可見，戰爭的結果已前定。兄崇尚武、力，而不以道德爲念的必定失敗。(43)

晉楚兩軍將領在正式交戰前的對話也成正反的對比。楚少宰拜訪晉軍，請求晉軍教訓鄭國後，不要久留，楚國無意得罪晉國。晉士會的回答也謙恭有禮，表示無意與楚交兵。但先穀卻十分不滿，認爲士會有討好楚國之嫌。他以充滿挑釁的口吻說：「寡君使群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群臣無所逃命。」(44)原本可避免發生的戰爭又變得不可避免了。

下一幕，兩軍勇士的挑戰也形成對比。楚國三位勇士都能如願地達成使命，並且還能以禮對待他們的敵手，所以晉將稱他們爲君子。相反的，晉魏錡、趙旃都因個人私怨，希望晉軍戰敗。結果兩人都以使者身分獲准出陣。中軍佐卻克預言他們兩位可能激怒楚人，如果晉軍不加戰備，一定失敗。主戰的中軍佐先穀此時卻不加理會，但上、下軍都有警戒。

魏錡、趙旃挑戰所遇是楚國人的嚴陣以待。楚軍出擊，魏錡、趙旃逃跑。晉人害怕兩人激怒楚軍，出陣迎接。楚人也因此列陣迎戰，楚軍進逼，晉軍不知所措，於是中軍、下軍潰散，僅上軍得全。

無可諱言，邲之戰中的道德因果觀不如韓，城濮之戰那麼清晰。晉軍在道德上有虧，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我們從左傳的敘事中可以看出晉軍主戰派唯力是尚，並且一直採取主動、挑釁的攻勢態度。有人認爲晉軍將領不和，軍紀不嚴是致命傷；但我們可以看到違反軍紀、破壞和諧的正是那主戰派，他們也是在道德上無所立足，唯力是尚的一批。換言之，他們不是正義之師。所以表面上看起來是將領不和、軍紀不嚴造成晉軍的失敗，但實際上還是晉軍在道德上的虧失促成他們的戰敗。欒武子的話：「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正指明了這一點。

另一方面，楚軍的戰勝，似乎是由於戰術精良及戰備嚴密。左傳一再藉晉人之口強調楚王的二廣親兵、輪流警戒、無隙可趁。晉趙旃夜襲楚軍，結果爲楚王的左廣所逐，因而招致晉軍的戰敗。這似乎顯示戰爭勝敗的關鍵在此。但我們可以發現與這些戰力相配的不是唯力是尚的鬪武精神。楚軍扮演著被動應戰的角色。楚已許鄭平，晉軍已無討楚的必要。即使面臨晉軍一再挑釁，楚王仍謙抑自制。直到最後晉將趙旃的夜襲，楚軍才傾巢出動，擊敗晉軍。事實上，晉軍的戰敗及楚軍的得勝，已一再藉不同人的口中預示了。而這個預示又是如

此準確。這告訴我們：左傳認為事件的發展有其一定的規律，事件發動之初的情況決定了事件變化的結局。所以表面上是楚軍的戰力致勝，事實上是楚人在道德上的優勢致勝，軍力的展現只不過是這道德因果律中的一步卒子而已。我們明瞭這點，才不會對晉楚兩軍混戰所導致的結果感到迷惑。從左傳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晉楚兩軍是在互相誤會的情況下倉卒交兵：

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走林，…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轉車逆之

。潘黨望其塵，使聘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亦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陣。(45) 楚軍於是採取攻勢，晉軍統帥不知所措，下令退兵，晉軍因此潰敗。一場聲勢浩大，劍拔弩張的戰爭就此偶然、意外地草草結束。難道這就是歷史的真相麼！不，晉敗楚勝的結局已預定了，因而結束的詳細經過不是左傳所在意的。左傳下文的敘事，更是雜亂無章。我們看到一連串互不相涉的軼事的發生，我們看不到整個局勢的發展。對左傳而言，事件的整個發展已定，這些小軼事是歷史大勢中的比較醒目插曲，所以值得提出。

最足以證明楚勝晉的基礎在於道德，而非戰力的是楚莊王戰勝後的表現。楚將潘黨勸楚莊王堆積晉屍以為京觀，以示子孫，以矜武功。楚莊王的回答就像是出自儒家理想君王之口的話語：

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能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46)

理想的武德不在追求戰爭的勝利，而在藉戰爭達成和平（求定）。換言之，戰爭是手段，而非目的，當目的地達成後，手段就必須被拋棄。手段本身只具有工具價值，不具有終極價值。終極價值在於道德理想—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楚莊王自謙不具備這些武德，這次戰爭並未達成任何正面道德目標，所以無功可矜。這種自白似乎與左傳所揭示的道德因果觀相矛盾。楚莊王不具備武德，他怎麼會勝呢？但這種謙抑自詡就是一種道德，不窮兵黷武的道德。楚莊王擁有戰勝的實力，但他從頭到尾都在避戰，即使戰勝後，仍然深自罪譴戰爭的爆發，戰爭的殘酷。這種非戰的人道精神與晉人崇尚武力的精神相對，是楚勝晉敗的終極原因。(47)

× × × ×

左傳對晉齊鞏之戰（成公二年，公元前五九八年）的因果關係之敘述比前三戰役都少。戰爭發生的原因是魯宣公十七年時晉侯派大臣卻克到齊國去徵會。齊頃公讓他母親蕭同叔子躲在帷幕後觀看。據說卻克是個跛子，因此當他登上台階進見齊頃公時，蕭同叔子偷笑出聲。卻克聽見，非常生氣，出來就發誓：「所不此報，無能涉河。」⁽⁴⁸⁾他回國後，向晉侯請求出兵討伐齊國。晉侯不許，他請以家族之兵伐齊，晉侯也不答應。

卻克的憤怒已是晉國上下皆知。執政的士會擔心他會把怒氣發在晉國內，所以把政權交給卻克，藉此期望卻克把矛頭指向應得的對象—齊國，而阻住禍亂。

禍亂果然爆發，成公二年，齊頃公因魯與晉結盟，不惜違背先前與晉在繪地的結盟，派兵侵入魯境。衛侯派兵攻齊救魯，結果衛軍大敗，齊軍也侵入衛境。於是魯衛同向晉求救，此時晉侯才答應卻克率七百乘伐齊，卻克謙卑地說：

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請八百乘。⁽⁴⁹⁾

六月十六日兩軍在靡笄山下對陣。齊侯先挑戰，卻克已作允諾。晉侯仍狂妄地回話：「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之。」⁽⁵⁰⁾而後齊國的高周進入晉軍，拿起石頭扔向晉軍，把晉軍抓住，然後坐上他的戰車，把桑樹根子繫在車上，回到齊營巡行，驕傲地說：「欲勇者賈余餘勇。」⁽⁵¹⁾

十七日，兩軍在鞏地擺開陣勢，齊侯十分輕敵，他莽撞地說：「余姑慕此而朝食。」他馬不披甲，馳向晉軍。在晉軍中，卻克被箭射傷，血流到腳上。但他仍盡力擂鼓，並向左右表示受傷了。御者張侯說：

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豈敢言病，吾子忍之。⁽⁵²⁾

車右鄭丘也說他一直奮戰不懈，迭遭危險，最後張侯鼓勵卻克：

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毀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吾子勉之！」⁽⁵³⁾

他說完，用左手握纏繩，右手執鼓槌代卻克擊鼓。戰車的馬直往前衝，不能停止，全軍跟著上去，齊軍因此大敗。

左傳敘述晉齊鞏之戰，並未用第三者的批評及預言來暗示我們這場戰爭的勝負關鍵。士會讓位前對他兒子講了一段的話：

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⁵⁴⁾

這段話語義過於曖昧，我們不明白他真正的態度為何？一方面，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覺察他擔

心卻克會把怨恨發洩在晉國內，因而印證了他「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的判斷。另一方面，他似乎認為卻克之怒是要「已亂於齊」，正符合詩經中的教訓。這暗示他認為卻克之怒是正當的，也暗示了齊將有亂，卻克將能平亂。成公二年齊侯侵魯、衛，果然有亂。而後卻克敗齊於鞏，果然平亂。難道這就是左傳所暗示的勝敗關鍵麼！

不論以上推論是否能成立，這次戰役中雙方參戰者的言行是有所差異，這是我們可輕易查覺出的。齊頃公安排婦人偷看卻克朝見，因而使卻克受到侮辱，這是很失當的事。他又仗勢攻打魯衛兩國，讓卻克有出兵之藉口，這也是失當之事。他向晉軍挑戰時，言語狂妄，驕傲輕亂，最後早飯不吃、馬不披甲就衝向敵陣。另外高固的言行也顯示他是個逞區夫之勇的人。相對的，卻克因婦人一笑而興師，後人多有批評者。(55)但他並未急於雪恥而冒險輕進。他謙卑地要求更多的兵車，以克齊兵。他在戰場上的表現也相當英勇：「流血及履，未絕鼓音。左傳記載韓厥斬人，卻克分謗一段，雖似與這場戰爭的勝敗沒有直接的關係，但也顯示了他「曲意求全」的精神。(56)齊侯車右逢丑父偽裝成齊侯被俘，卻克本擬殺他，後因他忠君愛國，所以赦免了他。由此可見他也有愛才尊禮之心。(57)此外，卻克的車御解張、車右鄭丘綏都是十分英勇的戰士。他們的堅持，恐怕是這場戰爭勝負的最直接原因了。林琴南在左傳擷華中說：

高固之桀石投入，舉動冒失也。齊侯之不介馬而馳，冒失同之。高固之出賈餘勇，言語冒失也。齊侯之滅此朝食又同之。至於齊侯之三入三出，入狄入衛，皆可以死。幸狄衛畏異日之禍，幸而獲免，直冒失到底矣。若晉人者卻克流血及履，張侯左輪朱殷，鄭丘綏遇險推車，節節皆耐勞苦，安得不勝。(58)

我想，林琴南話代表了大多數人對這段敘事的看法。換言之，決定這場戰爭勝負的是雙方參戰者的言行。齊頃公粗心大意，驕傲輕敵，所以失敗。晉人小心謹慎，英勇奮戰，所以成功。左傳藉晉秦鞏之戰，再次彰顯了這條道德律。(59)

春秋時代最後一場記載較詳的戰爭是魯成公十六年（西元前五七五年）發生的鄆陵之戰，結果晉勝楚敗，完全扭轉了邲之戰後楚勢高漲的局面。晉國於鞏之戰後，國力日漸恢復，於是積極進軍中原，圖謀重建霸業。介於兩大國之間的中原諸小國都不堪其苦。宋國大夫華元於是提倡和平運動，拉攏晉楚兩國結盟。魯成公十二年（公元前五七九年）夏天，晉楚兩國言和，約定：

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贖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無克祚國。(60)

左傳接著記載一則故事，預示晉楚之盟不保。晉卻至到楚國聘問，楚莊王以隆重的禮節來招待他。卻至以為太過，說如果晉楚兩君相見，又能用什麼更好的禮節呢？不料楚子反的回

答是：「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卻至當時就認為這是致禍之言。他回到晉國報告士燮。士燮說：「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段話固然顯示了晉楚鄢陵之戰的爆發，並且因為楚無禮，我們應可預料楚必戰敗，但為什麼士燮說：「吾死無日矣夫！」根據後文，士燮再三反對參戰，他怕勝楚後，晉無外患就會有內憂。所以鄢陵之戰後，他恐內亂爆發，使其祝宗祈死。成公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他就死了。同年年末，晉人殺三郤。十八年晉人弑厲公。士燮的預言完全靈驗。(61)

成公十五年，楚共王準備背叛晉盟，出兵攻打鄭衛兩國。他的弟弟子囊認為這是背信的行爲，不可實行。司馬子反則持功利觀點：「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楚元老政治家申叔時一聽到，就預言說：「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左傳於此爲我們指出楚出兵必敗，戰敗之利由是只知「敵利」，不知「信禮」。(62)

楚共王接納子反之議，出兵進入鄭、衛兩國。晉中軍統率欒書有意報復。下軍統率韓厥勸阻：「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從韓厥口中，我們又得知楚出兵有罪，必將戰敗。(63)

成公十六年，鄭因楚賄，叛晉從楚。夏、鄭出兵伐宋。晉侯準備伐宋，士燮反對，他深知晉必敗楚，如此晉無外患，必有內憂。欒書又堅持要戰，他希望藉此穩定晉國霸業。晉厲公於是出兵，並向衛、齊、魯等國求助。魯孟獻子見晉人「卑讓有禮」，也預言晉軍必勝。(64)

鄭國向楚國告急，楚共王親率大軍救鄭。司馬子反向元老政治家申叔時請教。申叔時的回答很長，充滿了道德的議論：

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執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龐，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廢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65)

這段話的意見很明顯，只有具備「德、刑、詳、義、禮、信」諸條件的才能參戰。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上下一心，神降福祉，戰勝才有把握。現在楚處處違反這些要求，所以出征必定失敗。子反將戰死，不得返回楚國。連鄭國的大夫姚句耳也相信這些話，他回去稟報說：

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66)

另一方面，晉軍渡河至鄢陵與楚對陣，士燮一再反對與楚對抗。他的理由愈來愈明顯：他先認定晉能「群臣輯睦以事君」，就足夠了；而後他明白指出「外寧必有內憂」，敗楚之後，就是晉內憂爆發之時。但卻至卻以爲晉背負的恥辱已多，現再避楚，又增恥辱，所以一

定要戰。

六月二十九日，楚軍壓晉軍營前而陣，晉軍士兵頗為擔憂。欒書主張固守營壘，卻至卻以為楚有六間，克楚必然。晉厲公於是採納他的意見，就營地內而陣。

兩軍交鋒前，左傳又記載一則預言：晉厲公占筮，結果是「南國蹶，射其元，王中厥目」。太史認為楚「國蹶王傷，不敗何待」。晉厲公於是出兵。

戰爭於是爆發，左傳以下的敘事，一如前例，相當不連貫。我們只看到一段段場景變換的小故事，這些小故事對整個戰役有何決定性的影響，左傳並未明言。此外整個大軍的行動，左傳未加以敘述，我們也無從判斷雙方戰術的優劣。我們看到晉厲公的戰事陷入泥沼中，中軍元帥欒書想去救援，他的兒子一時任厲公車右一把他斥退，自己把厲公救出。前一日晉將呂錡夢射月，占卜得知月亮代表楚王，而他自己也將死。作戰時，呂錡果然射中楚共王，而他自己也為楚人射死。卻至三次見到楚王，都非常禮讓。韓厥、卻至追趕鄭伯，也都半途而廢，晉將欒鍼見楚子重，特地派人送酒致意。左傳所以記載這些小故事，或是要顯示晉軍從容不迫，遊刃有餘。楚軍則處處落於下風。最後楚人依賴養由基的善射與大力士叔山冉的蠻力，才把晉軍的攻擊擋住。

最後的結局發生得相當突然。深夜，兩軍休兵。楚子反下令整理軍隊，明早聽命，左傳記載晉軍為此頗為擔心。也準備再戰，另一方面，楚王得知晉亦有再戰之意，召見司馬子反議事，子反居然醉酒。楚王大驚，連夜逃跑，戰爭於是結束，左傳前次所載預言完全靈驗。

根據左傳對兩軍交鋒過程本身的敘述，我們實在無由得知晉勝楚敗的緣由為何？固然晉軍長於「整暇」，但楚軍也非弱手，這從晉軍二度患之可見。最後司馬子反的醉酒，更使戰爭結束顯得突然。楚軍戰敗的理由可能有二。一是姚句耳所說的「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這種看法一再出現。晉卻至所說楚有六間中，就有「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驚，合而加驚，各顧其後，莫有鬥心」的觀察。這或許是楚軍失敗的重要原因。但姚句耳的預言是聽到申叔時的分析而後發出的。申叔時曾兩次預言司馬子反必死，楚軍必敗。兩次預言都是基於道德上的理由：德、刑、詳、義、禮、信。最後楚國果然戰敗，據左傳下文記載，子反羞愧自殺。申叔時的預言完全靈驗。另外士燮因楚王厚遇卻至所作的預言「無禮必食言」也完全靈驗。依此，我們不得不相信，在左傳作者心中，決定這場戰爭勝負的是楚國在道德上的敗壞。

楚之敗是因為違背了德、刑、詳、義、禮、信諸要求，因而不具備戰勝的條件。晉勝的基礎何在？這次戰役，晉因鄭國降楚而出兵，與邲之戰楚因鄭國降晉而出兵一樣。但邲之戰中，楚雖有理，但仍保持謙抑自制的態度，不願與晉國交鋒。這次戰役，晉人態度不同，除士燮一再以「憂尤」為慮，反對戰爭外，其他將領都主張為維護霸業而戰。此外，我們看不到任何有關晉具有任何道德優勢的記載。所以左傳似乎不以為晉勝有任何道德上的基礎。楚

王於戰敗時所說的話是：「天敗楚也夫！」楚軍之敗是有點意外。戰爭結束後，左傳記載士燮告誡晉厲公：

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67) 晉侯無德，而能獲致戰爭的勝利，這是值得警惕的啊！歷史的巨輪並未改變他的軌跡，士燮戰前戰後的預言都將靈驗。晉厲公更益驕縱自肆，卻氏也日益專擅。成公十七年士燮祈死，六月九日果然去世，年底晉侯殺了卻氏，包括鄆陵戰中主戰最力之一的卻至。成公十八年，晉厲公本人也為晉人所弑，晉國的勝利，誠如士燮一再警告的，是晉國的災難。歷史發展有其規律，這個規律就是道德。左傳藉鄆陵之戰證實了這一點。

× × × ×

以上我們分析了左傳對五次春秋時期戰爭的敘述，這五次戰爭發生在齊、晉、楚、秦之間。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的秦晉韓之戰，晉有虧于秦，所以秦勝晉負。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六三二年）的晉楚城濮之戰，晉文公能以德攻，所以致勝。宣公十二年（公元前五九七年）的晉楚邲之戰，楚侯謙抑自制，晉軍唯力是尚，所以楚勝晉敗。成公二年的晉齊鞏之戰（公元前五八九年），齊侯驕傲輕敵，晉人小心謹慎，所以晉勝齊敗。成公十六年的晉楚鄆陵之戰，楚違新盟，唯利是尚，所以戰敗，晉人無德，雖然戰勝，但因此掀起內爭。對這五場戰爭，左傳的敘述大部分著重在戰爭發生的原因（遠因及近因）的分析。在這些分析中，左傳記載了許多時人的對話與預言，這些預言充滿了道德上的色彩。它們共同的特色是行為合乎德、禮的一定獲勝，行為違反德、禮，或唯力、利是尚的一定失敗。根據左傳的敘事，這些預言完全靈驗。並且每次戰役中，左傳對兩軍的實際對陣交鋒的過程，往往記載得不很詳細；換句話說，這些戰役中兩軍所採取的戰術原則往往不很清楚（城濮之戰是唯一例外），至於其他實際的因素，如兩軍的人數、裝備、士氣，以及後勤補給，地理狀況等對戰爭的影響，左傳很少加以敘述。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左傳把戰爭前雙方道德品質上的對比當做是決定這些戰爭的關鍵了。這些道德上因素在戰爭發生前即已顯現，戰爭爆發時，這些因素的作用似乎不存在，出現在歷史畫面上的是一段段互不連貫的小故事。因此，戰爭的進行似乎是雜亂無章的，戰爭的結局似乎是無迹可尋的。但戰前的那些道德因素實際上卻在事件層面之下決定了戰爭發展的方向。戰場上的表現只不過是這些道德因素力量的表徵而已，所以全面完整地描述表徵並無必要。只要掌握了戰前雙方的道德品質，就可以了解結局。因此，在左傳的敘事中，這五場春秋時期的戰爭，牽涉到的國家雖各不相同，勝負的一方雖不固定，但勝負的緣由卻是一致的。

歷史的發展真如左傳所敘述的那麼有規則麼！事實恐怕未必如此，我們只能說左傳的詮釋如此。(68) 晉楚城濮之戰，晉文公的譎詐戰略明明對戰爭的勝負有很大的影響，左傳作者用「能以德攻」總結晉文公成功的原因。晉楚邲之戰中，楚軍的廣隊戰術在這次戰役中有相當

凸出的表現，但左傳仍要把楚莊王塑造成一位謙讓有禮、不愛戰爭的君王。春秋時期的另一場戰役也能顯示左傳的道德歷史觀。僖公卅二年（公元前六二八年）晉文公卒，秦穆公此時接獲助鄭戍守的秦大夫杞子的密報，可以偷襲鄭國，因為杞子等人正負責鄭都北門的守衛。秦穆公見利心喜，即想趁晉文公之喪，東出殽函，進軍中原，以伸展多年的心願。秦元老重臣蹇叔力勸秦穆公，基於戰略上的考慮，他認為越過晉、周京畿近千五百華里之地去偷襲鄭國，實在是件不可能的事。況且晉南的桃林、殽函一帶，地勢高險，其間可容通行的都是些車不雙軌的狹徑，晉軍又以逸待勞，秦軍要想全身而退，更是不可能。(69)蹇叔以地理因素預言秦軍必敗，理由至當。但左傳仍要加上道德的詮釋。秦師經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周共王的曾孫子滿年雖幼，他看到秦人這種輕佻的舉動，就知道此戰的結局了：「秦師輕而無禮，必敗…。」(70)他的預言，以及蹇叔的預言完全靈驗，僖公卅三年夏天秦軍回程經過晉南殽函地帶，為晉軍所敗。秦將悉為晉軍所俘。左傳對兩軍作戰的經過隻字未提，是秦軍「輕而無禮」導致秦的失敗。另外襄公十八年（公元前五五五年）楚人應鄭大夫子孔之邀，三路侵入鄭境。左傳記載了三位晉人對這次戰役的討論：

晉人聞有楚師，師廣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尚曰：「在其君之德也。」(71)

三人都預言楚人必敗，理由不同。但叔尚的話最後，應是左傳所贊同的理由：德。所以杜預注曰：「言天時、地利不如人和。」(72)結果楚軍遇大雨，楚軍受凍，役徒幾乎全亡。戰爭就此意外結束。事實上，戰爭的結局符合晉三人的預言，而三人中的預言又以叔尚的最為左傳所贊同，所以是楚王的「德」決定了這場戰爭的勝負。

左傳一再以道德因素詮釋春秋時期的戰爭，其目的，就消極方面說，是警告那些窮兵黷武的諸侯。我在本文開頭時就說過，春秋時期，封建制度開始崩潰，諸侯之間連年征戰。這種趨勢發展到戰國時期，愈演愈烈。生活在這時期中的人民，飽受戰爭的侵擾，生活不堪其苦。從詩經中我們已看到許多詩篇中流露出厭戰、反戰的情緒。(73)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也有「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之嘆！戰國初年的墨家、道家把這種情緒發展到了極點。墨子提倡非攻思想，認為戰爭攻伐不義無利，乃天下之大害，所以應該廢除。(74)老子一方面譴責「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斷言「兵強則滅」，一方面憧憬理想國中，「有什伯之器而不用。…雖有甲兵，無所陳之。…」(75)左傳善於描寫戰爭，頗獲「好言戰」之譏。這實是沒有考慮到左傳作者寫史的動機。戰國哲人多從道德理論立場反對戰爭。左傳獨以歷史事實證明窮兵黷武者必敗。這種警告對唯力、利是尚的戰國人士而言，應該是比空洞的道德理論更有效果罷！孔子說：「（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孔子的話不也具有歷史命定的色彩麼！就此而論，左傳作者的好惡是與聖人相同的。

左傳雖然藉歷史事實警告窮兵黷武者必敗，但左傳從未像墨家一樣完全反對戰爭，也沒有如老子一樣憬無兵的治世。左傳作者究竟是個史家，他對「存在」本身的限制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只要人類秩序一天不保，戰爭就一天不會消失。戰爭是維持人類社會秩序必要的手段。襄公二十七年記載宋大夫向戌自許有弭兵之功，大夫子罕批評他說：

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由兵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76)

從後面左傳用君子曰的形式贊揚子罕看來，左傳作者是贊同子罕的言論。值得注意的是，子罕不僅就經驗層面上說戰爭不可廢棄，他還舉出超經驗的理由：戰爭使用的兵器是上天所賦予，所以人類不可去兵。在這種情況下，左傳作者的意圖是：與其不切實際地譴責戰爭，不如鼓勵世人為正義而戰，為達成楚莊王所揭櫫的武德而戰。因此他藉史實證明了有德者才能戰勝，而此有德者雖以戰爭為手段，但其目的卻在追求和平。左傳藉此希望把當世無一日無之的戰爭導引上正途。這樣的戰爭對他而言也是匡時救世的方法之一。(77)

左傳這樣詮釋春秋時期的戰爭，最終目的在於曉諭世人：道德乃是立身處世的權衡。「國之大事在祀與戎。」(78)連戰爭這種與國家命運攸關的事都須依靠道德，而非武力才能獲得勝利，何況人的立身處世呢！左傳一書中不乏人依賴道德而成功，違背道德而失敗的記載。左傳對春秋時期戰爭的詮釋實是配合這更大的意圖而做的。(79)換言之，左傳非「好言戰」，實是以戰爭為例為禮崩樂壞的春秋戰國時代再尋維持政治、社會秩序的常道。這個常道就是道德，也就是周文成立以來而為儒家所繼承的禮。左傳證明，道德律不僅是主觀的願望所成就者，更是客觀歷史所顯示的。「行道有福」、「德、義，利之本也」。在混亂的時代中，人人皆趨利違義，左傳告訴我們，唯有以德、義為本的行為才能獲致利益。歷史的規律本身為我們做了保證，這種訊息豈非十分動聽。

左傳以德、福一致的歷史事實來鼓勵世人實踐道德，與孔孟正統儒家的倫理思想有了距離。首先，孔子一生的理想是恢復西周初年所建立的封建制度，因此他批評世事的最高標準也是封建制度。禮樂征伐應由天子出，不可由諸侯、大夫出。由諸侯、大夫出者終必失敗。孟子說「春秋無義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時，也是持這樣的封建制度的觀點。但左傳卻沒有採取這樣的觀點。若採取這樣理想的或「以理限事」觀點，整個春秋史將充滿了失敗覆亡的例證，因為整個春秋史正是封建制度崩潰之時。這樣的歷史充其量只有消極的警惕作用，而沒有鼓舞激勵的作用。因為批評的意圖及標準不同，所以左傳與孔、孟乃至司馬遷對春秋時期的人事的看法也有了不同。其次，孔孟提倡倫理道德，主要並不是考慮到實踐

倫理道德會帶來現實上的利益。孔、孟一方面深信倫理在平治天下方面的成效，一方面也感受到現實的限制。(80)因而，實踐倫理道德是盡其在我。就孔子而言，是成就「仁」的人格生命，就孟子而言是發揮人本身所具有的道德理性到極致。在現實生活中，實踐道德有時不但無利，還可能危及自己的生存。遇到這種情況，孔孟的立場都是成全道德，犧牲利益或生命。換言之，實踐道德是人生存的終極目標。左傳提倡倫理，計及效用，很容易流入功利主義的立場中：把道德看成是手段，而非目的。如果目的是大多數人的幸福，這樣的功利主義也許尚不背孔、孟的立場。但如果目的是成就霸業，這樣功利的立場就會違背道德。我們讀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之類的話，總不免感到心驚：到底戰勝敵人是目的，還是道德是目的。對孟子而言，五霸是假仁義以行霸政，所以不值得表揚。(79)最後，左傳把戰爭做為實踐道德目標的手段地位提得那麼高，是匡時救世必要的方法之一，這固然是針對春秋以來日益混亂的世局而發的議論。但儒家基本上主張「德治」。身當戰國中期的孟子，他對時君的建議仍然是以德為本的王道政治。所以日後儒者對左傳就不免有「好言戰」之譏了。(81)

左傳作者希望藉著德福一致的歷史事實來證明道德律的客觀存在，他寫史的取材就必須先考慮那些成敗事蹟明顯的例子。上述五大戰役副合了他的理想，因而他的詮釋是有德者成功，無德者失敗。至於有德者，如晉文公是否有其他不道德的行為，左傳似未加以深究。我想，朱子批評「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不本義理之正」應是指此。這種寫史的動機為左傳帶來許多困擾。第一，有福者不一定完全有德，上文晉文公的例子即為證明。為了證明德、福合諧，左傳只能完全以德的因素來詮釋晉文公的成功，對他詭譎的一面保持沈默。此外，歷史上德、福相對的歷史不少見。以戰爭為例，僖公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三八年）的宋楚泓水之戰即為證明。根據左傳的記載，宋襄公曾有讓國之德，他即位後又以有仁德的公子目夷擔任左師的工作，宋國因此大治。宋襄公圖謀稱霸，僖公二十二年，他討伐鄭國，楚國出兵攻宋以救鄭。冬天十一月初一，宋楚兩軍對峙於泓水兩岸。宋軍已排好陣勢，楚人渡河未畢。宋司馬以楚眾宋寡，勸諫宋君趁此時發動攻擊。宋襄公不答應。楚軍渡河後，尚未排成陣勢，宋司馬又請求攻擊。宋襄公仍不答應。等到楚軍排開陣勢後，宋軍才展開攻擊。結果宋軍大敗，宋襄公也受傷了。宋人因此責備襄公，襄公自我辯解：

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險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82)

依據儒家標準，宋襄公的行為是頗符合道德的，所以公羊傳對這件事的批評是：

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83)

杜預的注「恥人詐勝」，似也贊揚宋襄公的行動。(84)但左傳作者顯然不贊同宋襄公的舉動與

看法，他藉司馬子魚之口說：

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考，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儻可也。(85)

左傳在敘述泓水之戰前，也記載了許多宋襄公不德的小故事及預言。這些預言都指明宋襄公必敗。宋襄公最後果然稱霸不成，完全符合預言所示。這證明宋襄公不道德的行為影響了他的霸業，左傳所揭櫫的道德因果律並未失效。但宋襄公在泓水之戰中的行為是具有道德意味的，為什麼這種道德的舉動並未為他帶來好運？並且宋襄公失敗的真正原因，恐怕不完全在德，部分在於公子子魚所說的：「小國爭盟，禍也」的現實原因罷！(86)所以當宋襄公以道德的理由來為他的舉動辯解時，子魚的反駁全從現實利益著眼——三軍以利用也。子魚的意思是：戰爭的目的在求取勝利（利）。所以為了戰勝，盡力殺死敵人（即使是老人）是惟一應行之事。於此我們不再看到左傳所一再強調的對道德的顧慮。這兒「行道、有福」、「德、義，利之本也」的道德律似乎對宋襄公不完全適用了。另一則故事中，左傳為了彌縫這種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不得不把上述對道德的顧慮完全拋開。宣公二年，宋人狂狡迎戰鄭人。鄭人入於井，狂狡把戟柄放下去拉他起來，結果狂狡反而因此被俘。左傳特別藉君子之口說：

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鬻也。(87)

這兒我們聽到的不是「行道、有福」之類充滿道德理想精神的話，而是「殺敵為果、致果為毅」追求戰爭勝利的現實精神。這與我們前面所看到的許多戰爭中的禮讓場面不相合諧。左傳堅信「行道、有福」，宋襄公、宋人狂狡都未獲得福祉。左傳為了詮釋的合理，不得不採取了比較現實的功利立場。

左傳作者期望以德福一致的歷史事實來曉諭世人：歷史的發展並非一團混亂。即令在戰爭頻仍，禮崩樂壞的世紀中，道德因果律固然貫穿整個時代。因此，道德仍應是人們立身處世的依據。這種道德理想主義的精神，基本上是繼承了周文的傳統，而與後來的儒家思想頗多相應。但歷史事實也顯示德、福不一定一致，左傳彌縫的結果，不免沾染了「以成敗論英雄」的功利色彩。這種功利色彩的極端發展，對左傳原先所揭櫫的道德理想主義精神不免有所傷害。對「利」的注重，或許是戰國時代人的共同特色（孟子是例外），左傳作者也不能倖免。無論如何，左傳作者於混亂時代中，致力於重尋歷史的軌跡與意義。這個事實告訴我們另一個歷史教訓：人心追求生存意義的願望永不消滅。

注 解

- (1)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表卅一、表卅二、表卅三、表卅四、表卅五、表卅七。
- (2)見〔論語〕，季氏篇第二章。
- (3)見〔孟子〕，盡心篇下第二章。
- (4)見〔孟子〕，告子篇下第七章。
- (5)見〔史記〕，卷十四。
- (6)見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頁五十六。劉書中所引唐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上的一段話也是證明。
- (7)見〔左傳〕，隱公九年，十年，頁六五～六九。此頁數指得是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中的頁數。後注中楊注概簡稱左傳。
- (8)許多學者認為「君子曰」是漢劉歆偽造的，不是左傳原書所有。這裏我採用了近人鄭良樹的看法，「君子曰」是左傳原書所有。見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頁三四一～三六三。
- (9)見伊根著，張端穗譯，「左傳中的敘事文」，〔東海中文學報〕，第三期（民七十一年六月），頁十九及三十三注二。
- (10)註九所引伊根之文，對這些戰役的因果關係及左傳所含藏的歷史觀多有簡短的說明。但伊根之文的重點在於分析左傳呈現這些因果關係所使用的技巧，本文旨在分析這些因果關係及左傳對戰爭本身的看法，兩文宗旨不一樣，但筆者不否認本文得自伊根之文的提示甚多。
- (11)見〔左傳〕，僖公十年，頁三三四。
- (12)見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頁三十。
- (13)以上兩段引語，見〔左傳〕，僖公十三年，頁三四四～三四五。
- (14)見〔左傳〕，僖公十四年，頁三四七。
- (15)本段所引，俱見〔左傳〕，僖公十四年，頁三四八。
- (16)見〔左傳〕，僖公十五年，頁三五二。
- (17)前揭書，僖公十五年，頁三五三。
- (18)前揭書，僖公十五年，頁三五四～三五七。
- (19)同前。
- (20)前揭書，頁三六五。
- (21)前揭書，僖公二十五年，頁四三一。
- (22)伊根認為這是對晉文公動機的一種歪曲。見伊根，〔左傳中的敘事文〕，頁二七～二八。但由此也可看出左傳編者處心積慮地在強調這些道德與晉文公成功的關係。
- (23)以上兩段所引俱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頁四四四～四四五。
- (24)前揭書，頁四四七。
- (25)「狂妄粗疏」、「溫文儒雅」是高苞光描述兩國的言辭的特色，他認為這「反映出勝負的

- 形勢」。見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頁九二。
- (26) 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頁四六七。
- (27) 前揭書，頁四六七～四六八。
- (28) 見前揭書，僖公二十八年，頁四五五。
- (29) 朱熹注孔子這段話時說：「文公則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見朱熹，〔四書集注〕，憲問篇十五章。呂祖謙則認為孔子這句話描述得是晉文公一生的行事。見呂祖謙，〔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卷十五，頁一四九～一五一。這段文字對晉文公在城濮之戰中的「譎」多所分析，超過筆者所論。
- (30) 關於這段交戰經過的分析，見 Frank A. Kierman Jr. ed.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P. 51 - 54。及〔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冊，頁一八七。
- (31) 見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頁九。及〔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冊，頁一九四～一九五。
- (32) 左傳成於戰國初年，現已成定論。見〔左傳〕，頁三七一四三之討論。
- (33) 見朱子，〔朱子語類〕，卷八十三。
- (34) 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頁二二三。
- (35) 見〔左傳〕，宣公十一年，頁七一一。
- (36) 前揭書，宣公十二年，頁七二〇。
- (37) 前揭書，宣公十二年，頁七二二。
- (38) 前揭書，頁七二二～七二三。
- (39) 前揭書，頁七二六。
- (40) 前揭書，頁七二六～七二七。
- (41) 前揭書，頁七三〇。
- (42) 同前。高苞光認為這篇文章的特點之一是：「處處用對比的方法，寫出晉楚兩國失敗與成功的背景。」見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頁一一六。
- (43) 見〔左傳〕，宣公十二年，頁七三二。
- (44) 前揭書，頁七三三～七三四。
- (45) 前揭書，頁七三八～七三九。
- (46) 前揭書，頁七四四～七四七。
- (47) 伊根也認為在邲之戰中，楚莊王被描述是一位模範的君王。他提醒我們在左傳其他篇章中，莊公被描繪成一位有野心、有侵略性的君王。因此邲之戰「是場為正義而戰的好君王與為了爭面子而自私自利的官吏們對抗的故事。」見伊根，「左傳中的敘事文」，〔東海中文學報〕，第三期，頁二四。有趣的現象是公羊傳有關邲之戰的記載與左傳不同。公羊傳

中，楚莊王拒絕了臣下的請求，堅持要與晉軍對抗。他的理由是維護霸業的威嚴，最後他親自操鼓，指揮楚軍大敗晉軍。由此我們可知，左傳確是刻意把楚莊王描繪成一位理想君王，以與楚軍戰勝的結局相符。

(48)〔左傳〕，頁七七一。

(49)前揭書，頁七八九。

(50)前揭書，頁七九。

(51)同上。

(52)前揭書，頁七九二。

(53)同上。

(54)前揭書，頁七七四。

(55)見韓席籌編注，〔左傳分國集注〕，頁三一六。

(56)見前揭書，頁三〇八。

(57)公羊傳的記載與此相反，卻克殺了逢丑父。

(58)見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頁一三一所引。

(59)伊根對邲之戰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左傳「從頭到尾都把卻克描寫成是個魯莽，不可理喻的人」。因此他的成功是違背了左傳的道德因果觀。伊根認為左傳藉著卻克在受傷後，張侯（卻克的車御）、緩（卻克車右）的表現，說明了晉勝的原因，換言之，儘管卻克是個「舉動下流」的人，但他的車御、車右是英勇的戰士，因而促使晉軍戰勝。這樣的敘述就沒有違反左傳的道德因果律。我以為伊根沒有注意到齊頃公的過失，而對卻克的看法也失之一偏，卻克以婦人之美發動戰爭，似乎反應過當。國人也有持此說者，但卻克的小心謹慎，英勇克敵，則也是許多人的共同看法。

(60)〔左傳〕，頁八五六。

(61)見〔左傳〕，頁八五七～八五八。

(62)前揭書，頁八七三。

(63)同前。

(64)前揭書，頁八八〇。杜預注：「卑讓有禮，故知其將勝楚。」見杜預注，〔春秋經傳集解〕，頁二〇四。

(65)〔左傳〕，頁八八〇～八八一。

(66)同前，頁八八一～八八二。

(67)同前，頁八九〇。

(68)任何一本史著都摻有史家主觀的因素在內。這種主觀的因素包括史料的選擇與詮釋。這即意味，經由史著呈現出的歷史事實不可能是完全客觀的。事實上，完全客觀的歷史事實也

- 無從獲得，即令是最原始的第一手資料也摻有當事者的主觀因素在內。這是廿世紀大多數史家的共同看法。參見卡爾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頁一～二三。
- (69)有關穀函一帶的地理形勢，請參見〔中國歷史戰爭史〕，第一冊，頁二〇二。
- (70)〔左傳〕，頁四九四。
- (71)前揭書，頁一〇四三。
- (72)杜預注，〔春秋經傳集解〕，頁二三六。
- (73)如〔詩經〕，小雅何草不黃、出車、采芣及北風擊鼓、衛風伯兮等篇章。
- (74)見〔墨子〕書中非攻三篇。第一、二篇不承認有義戰。第三篇態度修正，承認古代聖王如夏禹、商湯、周武王等聖王所發動的是義戰，但當世諸侯的戰爭仍為不義之戰。
- (75)見〔老子〕，八十章。
- (76)〔左傳〕，頁一一三五～三六。
- (77)吳闈生曰：「於宋之盟，則曰兵不可弭，此（按指楚莊王鄢陵之戰役）又曰禁暴戢兵。通兩義觀之，乃左氏救時之特誠也。」見吳闈生，〔左傳微〕，上册，頁一一六。
- (78)前揭書，頁四六〇。
- (79)左傳於成公十四年以「君子曰」的口吻說：「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左傳書中也包含了這種懲惡而勸善的意圖在內。
- (80)有關孔、孟對於「命」（現實之限制）的看法，見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上册，頁五一三。
- (81)見〔孟子〕，盡心篇上第卅章，梁惠王篇上第七章，公孫丑篇上第三章。
- (82)〔左傳〕，頁三九七～三九八。
- (83)見〔春秋公羊傳〕，頁七九。
- (84)見〔春秋經傳集解〕，頁一〇七。
- (85)〔左傳〕，頁三九八。
- (86)前揭書，頁三八九。
- (87)前揭書，頁六五一。

參考書目

1.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三年。
2.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3.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台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十八年。
4. 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5.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台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
6. 伊根著，張端穗譯。「左傳中的敘事文」，〔東海中文學報〕，第三期，頁一九～三九。
7. 高苞光。〔左傳文藝新論〕。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民國五十三年。
8. 朱熹。〔四書集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六年。
9. 呂祖謙。〔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叢書集成初編，第七六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10. Frank A. Kierman Jr. éd.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1974。
11. 三軍大學編。〔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修訂再版。
12.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13.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14. 韓席籌編注。〔左傳分國集注〕。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
15. 杜預注。〔春秋經傳集解〕。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三年。
16. 何休解詁。〔春秋公羊傳〕。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三年。
17. 卡爾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四版。
18. 孫詒讓。〔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九年。
19. 王弼。〔老子王弼注〕。台北：河洛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
20.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香港：人生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21. 吳闈生詳注。〔左傳微〕。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九年。
2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